（上接 A1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2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1名，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律顧問主管公司法律和合規事務，全面負責公司法律和合規事務工作，對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六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1名，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律顧問主管公司法律和合規事務，全面負責公司法律和合規事務工作，對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六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3	第八章 監事會	無（刪除）
144	第一節 監事	無（刪除）
145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無（刪除）
146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無（刪除）
147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爲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無（刪除）
148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爲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無（刪除）
149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無（刪除）
150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無（刪除）
151	第二節 監事會	無（刪除）
152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設副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代爲履行其職務，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無（刪除）
153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爲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五）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爲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無（刪除）
154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無（刪除）
155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無（刪除）
156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5年。	無（刪除）
157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無（刪除）
158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159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爲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實職工群衆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或其它形式聽取職工意見。 堅持和完善職工監事和職工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爲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實職工群衆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或其它形式聽取職工意見。 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160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61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并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并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162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63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注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注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64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爲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注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爲增加注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注冊資本的25%。
165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無（刪除）
166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爲：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者中期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爲正值；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爲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并形成書面記錄作爲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六）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爲：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者中期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爲正值；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爲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67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準後實施，并對外披露。
168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準後實施，并對外披露。
169	無（新增）	無（刪除）
170	無（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171	無（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72	無（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73	無（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74	無（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7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76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177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78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登報與書面通知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登報與書面通知的方式進行。
179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公告的方式進行。	無（刪除）
180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并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不僅因此無效。
181	無（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并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并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182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83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并時，合并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并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并時，合并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并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84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185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注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注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減少注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注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注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186	無（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注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注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注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注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注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注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187	無（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注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88	無（新增）	第二百條 公司爲增加注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89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190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191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爲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2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193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6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并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60日內在選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并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194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并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并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95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196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7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198	第二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準；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99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200	第二百〇三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系、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三）關聯關系，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系，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系。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系。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系、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系，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系，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系。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系。
201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202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203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并且，該等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批準。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并且，該等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制定，股東會批準。
204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同時廢止。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證券代碼：600602 900901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編號：臨2025-025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賽智聯、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十二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預案》。

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珏女士提交的辭職報告，徐珏女士申請辭去公司董事一職，同時一并辭去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後徐珏女士仍繼續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職務。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徐珏女士的辭職未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及公司的正常經營，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徐珏女士在任職公司董事期間，始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公司董事會對徐珏女士爲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公司股東提名及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提名江驍勇先生爲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附件：江驍勇簡歷

江驍勇，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學歷，工程師。曾任上海廣電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儀電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綜合事務部副總經理，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事務部總經理，上海儀電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兼紀律檢查室主任、紀委書記兼紀律檢查室主任、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現任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綜合事務部總經理。

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證券代碼：600602 900901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編號：臨2025-026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賽智聯、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十二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預案》。

爲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行使權利、履行職責，同時保障公司和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公司擬爲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投保人：公司
被保險人：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責任限額：不高於人民幣1億元
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年
保險期限：12個月（期滿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授權事項：爲提高決策效率，公司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以及在今後董監高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期滿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證券代碼：600602 900901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公告編號：2025-027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會召開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東會采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股東會類型和屆次：
2024年年度股東會

（二）股東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東會所采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25年6月20日　13點30分
召開地點：上海市徐匯區虹漕路39號華鑫科技園D3棟3樓會議室

（五）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六）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無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股股東	B股股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2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3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	√
4	公司2024年度財務工作報告	√	√
5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6	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
7	關於支付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審計及內控審計報酬的議案	√	√
8	關於續聘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議案	√	√
9	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預計擔保額度的議案	√	√
10	關於預計2025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	√
11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	√
12	關於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	√
13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議案	√	√
14	關於爲公司董事、監事